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供應商，主要專注於精密線纜導體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當時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稱為東莞市同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6年2月1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廣東同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下文「—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增資」一節。

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企業及業務發展的多個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0年	本公司前身東莞市同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廣東省東莞市成立，專門從事高性能精密金屬連接線材的生產。 我們的核心生產基地於廣東省東莞市投產。
2019年	我們通過成立附屬公司江西同亞，在江西省鷹潭市開始營運。 我們成功開發出線徑為0.008毫米的超微細線纜導體。
2022年	我們完成首輪融資。
2023年	我們獲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4年	我們通過成立附屬公司泰國同亞，在泰國開始營運。 我們獲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我們獲東莞市科學技術局認定為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5年	我們參與的單晶高純銅原子製造技術及產業應用項目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中色協」）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頒發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2026年	我們通過成立附屬公司同亞新材料（東莞）有限公司，於麻涌生產基地啟動鍍銀業務。 我們與知名學術機構的研發合作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重點研發計劃。 我們獲東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廣東省博士工作站。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同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對本公司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江西同亞	中國	2019年3月15日	100%	精密線纜導體及精密金屬絲繩的生產及銷售
泰國同亞	泰國	2024年1月12日	100% ⁽¹⁾	精密線纜導體的生產及銷售

附註：

(1) 本公司直接持有泰國同亞0.0001%的股權。餘下99.9999%股權由新加坡同亞持有，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股權及公司架構」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於2010年2月成立

本公司前身(即東莞市同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本公司於成立時的股權如下：

股東	已認購	股權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趙先生	262,500	52.50
鄧先生	237,500	47.50
總計	500,000	100

2.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重大股權轉讓及增資

(a) 與李先生的代持安排(「首次代持安排」)

於2011年5月10日，曾秋平先生(「曾先生」)及張順雄先生(「張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35.00%及25.00%股權，在與趙先生及鄧先生進行股權轉讓後，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實益擁有權如下：

股權持有人	已認購	股權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趙先生	100,000	20.00
鄧先生	100,000	20.00
曾先生 ⁽¹⁾	175,000	35.00
張先生 ⁽¹⁾	125,000	25.00
總計	500,000	100.00

附註：

- (1) 當時，由於曾先生及張先生(均為中國台灣居民)需頻繁返回中國台灣，故彼等委託李大亨先生(「李先生」，中國內地居民)於首次代持安排下代兩位持有本公司股權，作為暫時安排。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與趙先生及鄧先生的代持安排(「第二次代持安排」)

於2012年至2015年間進行若干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後，為精簡及優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2017年2月14日，李先生將其作為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60.0%股權轉讓予趙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該代價按轉讓時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相應金額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首次代持安排終止，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註冊股東。⁽¹⁾同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由股權持有人按各自的股權比例認購。經上述變更後，本公司的實益擁有權如下：

股權持有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趙先生	1,500,000	30.00
鄧先生	1,500,000	30.00
曾先生	1,000,000 ⁽²⁾	20.00
張先生	900,000 ⁽²⁾	18.00
陳先生 ⁽³⁾	100,000	2.00
總計	5,000,000	100.00

附註：

- (1) 除陳先生的股權外，李先生先前代曾先生、張先生、趙先生及鄧先生持有的股權隨後由趙先生及鄧先生於第二次代持安排下為其自身及作為代名人分別持有(連同首次代持安排統稱為「代持安排」)。
- (2) 經相關方確認及根據第二次代持安排，曾先生及張先生的股權權益中分別有20.00%(相當於當時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及18.00%(相當於當時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元)由趙先生及鄧先生共同代彼等持有。
- (3) 於2012年12月31日，為引入陳銳先生(「陳先生」)作為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彼實益擁有本公司2.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考慮到工商登記手續的實際操作情況，陳先生的股權亦由李先生作為代名人代陳先生持有，直至於2017年2月14日進行的股權轉讓及相應的市場監管局備案完成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至2020年間，本公司進行了多輪股權轉讓。在此期間，曾先生及張先生逐步減少其在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而本公司股權的更大比例轉由本公司的核心僱員實益持有。於2021年10月26日，曾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將其於本公司的15.00%股權轉讓予鄧先生及趙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¹⁾，該代價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計及本公司當時的淨資產後釐定。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曾先生及張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實益股權擁有人。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實益擁有權如下：

股權持有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趙先生	2,400,000	48.00
鄧先生	2,400,000	48.00
陳先生	100,000	2.00
曾展平先生 ⁽²⁾	100,000	2.00
總計	5,000,000	100.00

附註：

- (1) 經股權轉讓相關方確認，另向曾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支付人民幣78,214元及人民幣70,258元作為分期付款應付的利息。
- (2) 於2020年6月11日，為向我們的僱員提供股份激勵，本公司僱員曾展平先生（「曾展平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2.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80,000元。曾展平先生的股權由趙先生及鄧先生作為代名人聯合代曾展平先生持有，直至2022年1月進行的股權轉讓及完成相應的市場監管局備案為止。

(c) 設立僱員持股平台

於2021年11月及2022年1月期間，經過若干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後，趙先生及鄧先生此前根據第二次代持安排代本公司核心僱員持有的股權，已轉讓予僱員持股平台深圳亞美⁽¹⁾持有。至此，所有代持安排均已解除及終止，本公司的擁有權如下：

股權持有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同亞企業管理 ⁽²⁾	8,450,060	65.00
深圳亞美	1,950,000	15.00
趙先生	1,169,970	9.00
鄧先生	1,169,940	9.00
陳先生	260,030	2.00
總計	13,000,000⁽³⁾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2022年1月4日，為簡化股權管理及優化股權架構，本公司成立深圳亞美作為僱員持股平台。
- (2) 同亞企業管理為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於轉讓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趙先生及鄧先生分別持有50.00%。

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增資

(a) A輪融資

於2022年8月5日，本公司決議通過下文詳述的增資進行A輪融資。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676,000元。A輪融資的詳情載於下表：

認購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東莞科創萬江產業投資合夥(有限合夥) (「科創萬江」)	676,000	13,000,000	4.94
總計	676,000	13,000,000	4.94

(b) B輪融資

於2023年10月8日，本公司決議通過下文詳述的增資進行B輪融資。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323,250元。B輪融資的詳情載於下表：

認購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青島隱山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隱山基金」)	536,314	28,000,000	3.50
南京成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京成為」)	536,314	28,000,000	3.50
南京祥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京祥仲」)	95,770	5,000,000	0.62
蘇州祥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祥仲」)	383,082	20,000,000	2.5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科創萬江	95,770	5,000,000	5.04
總計	1,647,250	86,000,000	15.16

(c) C輪融資

於2024年11月27日，本公司議決進行若干股權轉讓⁽¹⁾並通過下文詳述的增資進行C輪融資。C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7,900,994元。C輪融資的詳情載於下表：

認購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廈門經禾裡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廈門經禾裡」)	458,266	32,000,000	3.32
南京經緯創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創壹號」)	529,487	36,973,280	3.84
南京經緯創叁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前稱南京經緯創為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創叁號」)	157,911	11,026,720	1.14
青島弘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青島弘平」)	644,436	45,000,000	4.65
青島弘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青島弘深」)	501,228	35,000,000	2.80
崑山格致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格致一期」)	143,208	10,000,000	2.38
隱山基金	143,208	10,000,000	3.80
總計	2,577,744	180,000,000	21.93

附註：

- (1) 根據上文提述的股權轉讓，科創萬江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中的人民幣136,388元、人民幣157,585元及人民幣46,998元分別以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9,243,320元及人民幣2,756,680元的代價轉讓予廈門經禾裡、創壹號及創叁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d)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6年2月13日，本公司（當時稱為東莞市同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同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股股份，由當時所有股權持有人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購股份	持股比例 (%)
同亞企業管理 ⁽¹⁾	9,440,884	47.20
深圳亞美 ⁽¹⁾	2,178,650	10.89
趙先生 ⁽¹⁾	1,043,998	5.22
鄧先生 ⁽¹⁾	1,043,965	5.22
小計	9,658,749	68.53
其他股東 ⁽²⁾	6,292,503	31.47
總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

- (1) 趙先生、鄧先生、同亞企業管理及深圳亞美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2) 其他股東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12名股東，彼等各自個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00%。除於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董事的陳先生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e) D輪融資

於2026年3月25日，本公司決議通過下文詳述的增資進行D輪融資。D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960,000元。D輪融資的詳情載於下表：

認購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嘉興南湖容邁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南湖容邁」)	320,000	30,000,000	1.53
嘉興嘉國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嘉國貳號」)	213,333	20,000,000	1.0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東莞市金萬青禾智造升級產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萬青禾」)	213,333	20,000,000	1.02
深圳市高新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高 新創投」)	106,667	10,000,000	0.51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鈞二期私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怡化二期」)	100,800	9,450,000	0.48
深圳合鈞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合鈞成長」)	5,867	550,000	0.03
總計	960,000	90,000,000	4.59

(f) 2026年5月增資

於2026年5月18日，我們議決將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所有時任股東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就涉及中國台灣居民投資者(即曾先生及張先生)的代持安排而言，當時適用的外商投資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相關監管程序未予妥善完成，導致違反適用外商投資要求的程序性缺失；(ii)然而，鑑於本公司主營業務不涉及任何外商投資目前或過往被禁止或限制的範圍，代持安排及其終止經訂約方雙方確認後具有法律約束力，且該等基礎安排不得僅因未經中國主管監管機構批准或登記而被視為無效或失效；及(iii)根據與東莞市商務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東莞市分局的諮詢，(a)代持安排下，本公司及相關方未按當時監管要求辦理外商投資程序，但該缺失不構成外商投資及外匯監管制度下的重大不合規；及(b)上述部門未曾且不會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行政處罰，且本公司無需就代持安排追溯完成或整改相關外商投資程序或外匯登記程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已就上文所載的轉讓、增資及股份發行取得所有重大監管批准，且該等轉讓、增資及股份發行在重大方面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妥善完成及結算。

僱員持股平台

為肯定僱員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並加強本集團的長期激勵機制，本集團已於2023年採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設立僱員持股平台」。

就上述而言，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深圳亞美於2022年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亞美的股權由下文載列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於當中擔任普通合夥人。

僱員持股平台	成立日期	有限合夥人
深圳亞美	2022年1月4日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鄧先生、龍雄偉先生、吳建華先生、朱昊宇先生及本集團20名現任僱員。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約束，原因是其不涉及[編纂]後本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員工股權激勵平台及僱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參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於2023年7月31日，趙先生與鄧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同意：(i)在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進行表決時採取一致行動；(ii)促使同亞企業管理及深圳亞美在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進行表決時採取一致行動；及(iii)除非經雙方同意終止，否則一致行動協議於協議各方仍為本公司股東期間持續有效。此外，同亞企業管理及深圳亞美各作為由趙先生及鄧先生控制的實體，一直與一致行動人士採取一致行動。經相關方確認，各方就一致行動協議並無任何爭議、分歧或潛在衝突，且一致行動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終止。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一致行動協議仍具有法律約束力、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本公司認為對自身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合併或出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過往上市計劃

於2025年6月12日，為籌備A股市場的擬首次公開發售（「擬A股上市」），本公司聘請了一家合資格A股上市保薦機構，且我們的董事確認：(i)自聘請該機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擬A股上市提交任何申請；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中國其他相關主管部門就擬A股上市提出的任何意見或查詢。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與當時參與擬A股上市的相關專業方之間存在任何分歧或爭議，亦不知悉任何與擬A股上市有關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的重大事宜。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盡職調查，彼等並未發現任何情況使其合理懷疑董事的上述觀點。

[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其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進一步資金、增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商業形象及全球影響力。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聯交所是進入國際股權市場更為合適的平台，且[編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業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章節。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就新類別證券上市而言，這將指在上市時，該類別證券至少須有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該類別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港幣6,000,000,000元，則最低規定百分比為25.00%。

根據(i)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分別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

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趙先生、鄧先生、同亞企業管理及深圳亞美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為非上市股份，該等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且於[編纂]後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或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編纂]股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的H股指定百分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由流通量

據董事所深知，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構成本公司自由流通量的股份預計將為[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編纂]%，預期[編纂]為[編纂]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本公司通過[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及進行股權轉讓，獲得多輪融資，包括A輪融資、B輪融資、C輪融資及D輪融資。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¹⁾的主要條款：

	A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22年8月5日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11月27日	2026年3月25日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²⁾	2022年8月24日	2024年1月29日	2024年12月25日	2026年4月24日
認購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676,000	1,647,250	2,577,744	960,000
本集團收取的代價 (人民幣)	13,000,000	86,000,000	180,000,000	90,000,000
本公司的概約投後 估值 ⁽³⁾ (人民幣)	263,000,000	800,000,000	1,250,000,000	1,965,000,000
每股成本 ⁽⁴⁾ (人民幣)	3.61	9.79	13.10	19.65
代價基準	涉及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且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並經考慮投資時機、本公司在研產品的開發情況及本公司業務前景後釐定。			
[編纂]折讓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須遵守[編纂]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涉及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編纂]前投資收到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6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籌集資金的約90.51%已獲動用。該等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開發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擴大產能及擴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本公司將繼續利用該等所得款項於本公司營運及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作為[編纂][編纂]淨額擬定用途的補充。

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i)本集團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日常營運提供的額外資本；(ii)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並利用其行業資源及網絡，同時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iii)[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顯示其對本集團的信心，並作為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附註：

- (1) [編纂]前投資包括(i)[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額外註冊資本，而本公司為該等[編纂]前投資的一方，並從該等[編纂]前投資者收取所得款項，詳情載於本表格；及(ii)向[編纂]前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而本公司並非該等[編纂]前投資的一方，亦無從該等[編纂]前投資者收取所得款項，詳情載於上文「— 1.本公司成立」及「— 2.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重大股權轉讓及增資」各段。
- (2) 其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就相關系列[編纂]前投資作出最後付款的時間。
- (3) 投後估值指於相應系列[編纂]前投資中向本公司支付的每單位新增註冊資本成本，乘以緊隨相應系列[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
- (4) 各系列[編纂]前投資的每股成本乃按總代價除以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在相應系列[編纂]前投資中認購的新增註冊資本金額，並計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響及於2026年5月的增資而計算。
- (5) [編纂]折讓乃基於本文件所載匯率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特別權利**」），其中包括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根據本公司與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於2026年6月5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 (1) 本公司於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項下的義務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且自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編纂]**」）之日前一日起自始無效；
- (2) 控股股東及陳先生於贖回權項下的職責已於提交[編纂]前一日起終止，並應自動恢復：(i)[編纂]未能於首次提交[編纂]之日起計15個月內完成；(ii)[編纂]因任何原因被撤回、不獲接納或被視為已失效（不包括[編纂]於失效後重新提交，或申請被中國證監會退回以補充材料的情況）；(iii)[編纂]由本公司自願撤回；(iv)[編纂]未能於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或(v)[編纂]未能於中國證監會備案通知中規定的時限內完成。為免生疑問，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陳先生並未就本公司股權獲授任何贖回權，且倘贖回權恢復，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回購義務；
- (3) 所有其他特別權利應於[編纂]後自動且不可撤銷地終止。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曆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失效並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的詳細資料。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各自於本公司持有股權以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青島弘平及青島弘深(「弘暉基金實體」)

青島弘平為一家於2022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青島弘平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合弘景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合弘景暉」)，其由王暉最終控制。青島弘平由上海合弘景暉持有0.28%，餘下52.84%及46.87%由其有限合夥人珠海盛弘景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盛弘」)及無錫盛弘景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盛弘」)分別持有。珠海盛弘及無錫盛弘由王暉最終控制。

青島弘深為一家於2023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青島弘深的普通合夥人為江蘇弘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弘暉」)。青島弘深由江蘇弘暉持有0.13%，餘下99.87%由其有限合夥人無錫啟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啟鈺」)持有。江蘇弘暉及無錫啟鈺由王暉最終控制。

創壹號及創叁號(「南京經緯」)

創一號為一家於2021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壹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經緯江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緯江創」)。創壹號由經緯江創持有1.34%合夥份額，其餘98.66%合夥份額由其他3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超過30%的創壹號合夥權益。經緯江創由肖萍持有46.34%合夥份額，餘下53.66%合夥份額由南京經緯旌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經緯旌北」)持有，而王華東、肖萍及徐莉分別持有經緯旌北49.00%、26.00%及25.00%。

創叁號為一家於2021年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叁號的普通合夥人為經緯江創。創叁號由經緯江創持有0.12%合夥份額，其餘99.88%合夥份額由另外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超過30%的創叁號合夥權益。如上文所披露，經緯江創由肖萍持有46.34%合夥份額，餘下53.66%合夥份額由經緯旌北持有，而王華東、肖萍及徐莉分別持有經緯旌北49.00%、26.00%及25.00%。

廈門經禾裡

廈門經禾裡為一家於2022年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廈門經禾裡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經緯鷺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經緯鷺創」)。廈門經禾裡由廈門經緯鷺創持有0.0083%權益，並分別由其有限合夥人經緯(廈門)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緯中小企」)及南京經緯創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緯創華」)持有83.33%及16.66%權益。經緯中小企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經緯鷺創，廈門經緯鷺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旌陸投資有限公司(「廈門旌陸」)，左凌燁、肖萍、徐莉分別持有廈門旌陸49%、26%和25%股權。經緯創華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經緯匯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緯匯創」)，經緯匯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旌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隱山基金

隱山基金為一家於2021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隱山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隱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青島隱青**」）。隱山基金由青島隱青持有1.16%權益，並擁有9名有限合夥人，上述各方持股均不超過隱山基金合夥權益的30%。青島隱青由GLP Holdings Limited最終控制，而該公司的股東中無持有超過30%以上股權的股東。

南京成為

南京成為為一家於2021年5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南京成為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成為滬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成為滬新**」），成為滬新持有南京成為的1.07%，並由陸怡皓最終控制。南京成為的其餘股權由1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上述各方持股均不超過南京成為合夥權益的30.00%。

科創萬江

科創萬江為一家於2021年1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科創萬江的普通合夥人為東莞市科創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莞科創**」）。科創萬江由東莞科創持股1.00%，並由其有限合夥人東莞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東莞創新投資**」）及東莞市萬江曦龍投資有限公司（「**東莞萬江曦龍**」）分別持股69.00%及30.00%。東莞科創由東莞市人民政府國營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東莞國資委**」）最終控制，而東莞創新投資及東莞萬江曦龍的最終控制人分別為東莞國資委及東莞市萬江街道辦事處。

格致一期

格致一期為一家於2023年1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格致一期的普通合夥人為崑山凌瓏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崑山凌瓏**」）。格致一期由崑山凌瓏持有0.16%，由養生堂有限公司（「**養生堂**」）持有81.97%，餘下17.87%由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上述各方持股均不超過格致一期合夥權益的30%。崑山凌瓏的最終控制人為王一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蘇州祥仲及南京祥仲(「嘉御資本實體」)

蘇州祥仲為一家於2020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蘇州祥仲的普通合夥人為太倉維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太倉維仲」)。蘇州祥仲由太倉維仲持有2.19%及由35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97.81%，上述各方持股均不超過蘇州祥仲合夥權益的30%。蘇州祥仲由獨立第三方衛哲先生最終控制的蘇州維特力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南京祥仲為於2020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南京祥仲的普通合夥人為太倉維仲。南京祥仲由太倉維仲持有4.11%及由12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95.89%，上述各方持股均不超過南京祥仲合夥權益的30%。南京祥仲由獨立第三方衛哲先生最終控制的蘇州維特力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陳先生

陳先生於過去12個月內曾任本公司董事，且目前仍為本公司僱員。因此，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南湖容邁

南湖容邁為一家於2024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南湖容邁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容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容億」)。南湖容邁由(i)浙江容億持有1.00%；(ii)嘉興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嘉興科技」)持有40.00%；(iii)浙江理南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浙江理南」)持有40.00%；及(iv)嘉興創意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嘉興創意」)持有19.00%。浙江容億由黃金平及嘉興容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控制，而黃金平亦持有嘉興容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0.00%股權並擔任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嘉興科技、浙江理南及嘉興創意均由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嘉興國資委」)最終控制。

嘉國貳號

嘉國貳號為一家於2023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嘉國貳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市嘉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嘉興嘉睿」)。嘉國貳號由嘉興嘉睿持有1.00%，其餘59.00%及40.00%權益則分別由其有限合夥人浙江嘉興嘉國禾祺投資有限公司(「嘉國禾祺」)及嘉興市嘉國金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嘉國金投」)持有。嘉興嘉睿、嘉國禾祺及嘉國金投最終均由嘉興國資委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金萬青禾

金萬青禾為一家於2024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其他私募股權相關活動。金萬青禾的普通合夥人為東莞市科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莞科創**」）。金萬青禾由：(i)東莞科創持有0.99%；(ii)東莞萬江曦龍持有49.50%；(iii)東莞市產投發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莞產投**」）持有39.60%；(iv)廣東智機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智機**」）持有8.91%；及(v)廣東青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青禾**」）持有0.99%。各合夥人之最終控制方如下：(i)東莞科創由東莞市國資委最終控制；(ii)東莞萬江曦龍由東莞市萬江街道辦事處最終控制；(iii)東莞產投由東莞市國資委最終控制；(iv)廣東智機由廣東省智能機器人研究院最終控制；及(v)廣東青禾由袁春申最終控制。

深圳高新投創投、怡化二期及合鈞成長（「**高新投實體**」）

深圳高新投創投為一家於2010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深圳高新投創投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投集團**」）全資擁有，而深圳高新投集團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國資委**」）最終控制。

怡化二期為一家於2021年9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其他私募股權相關活動。怡化二期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怡化股權**」）。怡化二期由怡化股權持有0.99%，深圳怡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怡化投資控股**」）及深圳高新投集團分別持有64.36%及24.75%，其餘股權由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且該等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之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深圳高新投集團最終由深圳國資委控制，怡化股權由深圳高新創投最終控制，而怡化投資控股則由彭彤最終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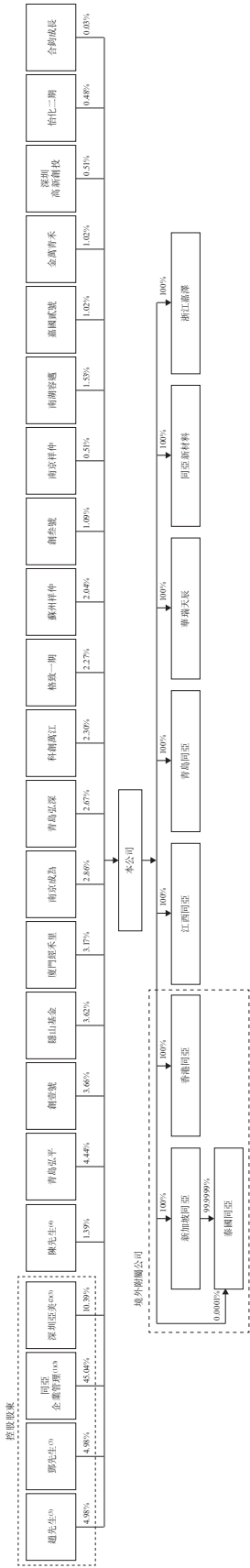
合鈞成長為一家於2019年9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其他私募股權相關活動。合鈞成長的普通合夥人為陳旭。合鈞成長由：(i)陳旭持有40.00%；(ii)陳星持有20.00%；(iii)彭彤持有20.00%；及(iv)李玉冰持有2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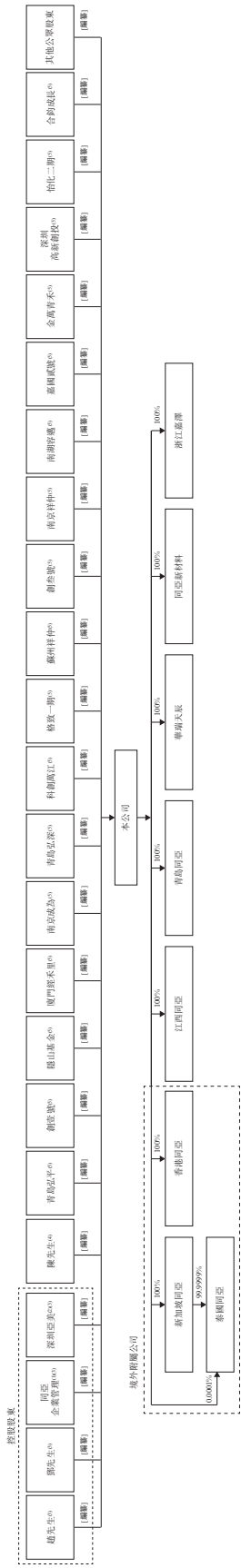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同亞企業管理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亞企業管理由趙先生及鄧先生分別擁有50.00%。
- (2) 深圳亞美為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亞美的股權由趙先生及鄧先生分別持有約23.26%及23.26%，其中趙先生亦擔任深圳亞美之普通合夥人，而餘下53.47%股權由本公司現任僱員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僱員持股平台」。
- (3) 趙先生、鄧先生、同亞企業管理及深圳亞美均為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陳先生於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董事，目前仍為本公司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請參閱上文「— 緊接[編纂]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的附註。